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09月30日,累计68,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7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0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72,93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9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共有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于2022年0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0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在2022年05月06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自2022年05月20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81元/股调整为24.51元/股。

2、公司在2023年05月12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自2023年07月07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51元/股调整为24.4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明新转债”转股期间为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03月29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的规定,现将“明新转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09月30日,累计68,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7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7%。其中,自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共有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

截至2024年0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明新转债”金额为672,93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9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0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0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	0	4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140,056	0	162,140,056
总股本	162,540,056	0	162,540,05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3-83675036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6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2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18,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2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661.8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03元/股-87.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30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84)。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82.91元/股(含本数)。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20.61万股至241.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0.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09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0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18,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2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7.00元/股、最低价为25.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6,617,967.9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天任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8日-2025年3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63,16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71.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34元/股-28.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天任先生提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1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63,1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83元/股,最低价为21.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718,724.9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28,65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九江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2024)信洪银最保字第12011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烁金能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烁金能源”)与中信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烁金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烁金能源工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4月1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潘波

5、注册资本金:壹亿元整

6、经营范围: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烁金能源 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7,478.93	20,592.40
负债总额	7,645.91	10,393.64
净资产	9,833.02	10,198.76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5,431.23	8,241.92
利润总额	-464.71	486.43
净利润	-397.44	486.43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烁金能源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2024)信洪银最保字第12011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的、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全资子公司烁金能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烁金能源的发展。公司对烁金能源拥有控制权,对其债务偿还能力均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4)信洪银最保字第12011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30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因公司实施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38元/股调整为9.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9元/股调整为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8元/股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龙大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开始转股,2024年第三季度期间,龙大转债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龙大转债因转股减少3,944,300元(39,443张),转股数量为418,172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46,055,700元(9,460,557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前后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合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2,047,500.00	0.19	-	2,047,500.00	0.19
高管锁定股	2,047,500.00	0.19	-	2,047,500.00	0.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7,112,439.00	99.81	-	1,077,112,439.00	99.81
三、总股本	1,079,159,939.00	100.00	-	1,079,159,939.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7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龙大美食”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龙大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8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担保总额度(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用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20亿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达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达市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200万元。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达市支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龙大美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龙大”)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洋浦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21,600万元。公司与农业银行洋浦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黑龙江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黑龙江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高新化工材料产业园区A-12地块

4、法定代表人:高文杰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7日

7、营业期限:2020-12-17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饲料生产;牲畜屠宰;豆制品制造。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3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6月		2024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黑龙江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00%	96,025.76	-4,413.63	25,024.88	4,263.65	47,476.47	-632.17	25,106.18	3,631.48	85.54%

(二)海南龙大美食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海南龙大美食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自贸路1号

4、法定代表人:赵国杰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22年1月7日

7、营业期限:2022年1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进出口;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3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6月		2024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海南龙大美食有限责任公司	100%	0	-142.42	17,098.62	9,788.86	0	-129.82	19,855.05	9,659.04	51.3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黑龙江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黑龙江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达市支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二)海南龙大美食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海南龙大美食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33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3.2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达市支行签订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8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转股期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66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翔鹭转债”自2020年2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36元/股。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4,486,5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213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3,5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9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643,4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4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604,0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4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46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9日。根据相关规定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672,0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7,642,573股减少至276,238,573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09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7月29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6,241,219股减少至274,867,219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14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056)。

2024年7月19日和2024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9元/股向下修正为9.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翔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翔鹭转债因转股导致金额减少1,000元(10张),转股数量为103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翔鹭转债剩余金额为300,617,500元(3,006,175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855,342	23.12				-4,794,529		59,060,813	21.49
高管锁定股	62,481,342	22.62				-3,420,529		59,060,813	21.4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74,000	0.50				-1,374,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2,385,877	76.88				+3,420,632		215,806,509	78.51
三、股份总数	276,241,219	100.00				-1,373,897		274,867,322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翔鹭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2019年8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68-6972888

传真:0768-6303998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翔鹭钨业”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富国稳健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4年10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稳健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稳健双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5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稳健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稳健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4年10月11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4年10月11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4年10月11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稳健双鑫债券A	富国稳健双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548	02154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